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林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09年5月18日透過吳振嘉加入由余武恒、吳振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丙○○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判決，不在本案起訴、審理範圍），約定由丙○○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此帳戶未用於本案）、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給吳振嘉，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由丙○○擔任車手，提領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丙○○、余武恒、吳振嘉（余武恒、吳振嘉由檢察官另行偵辦）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甲○○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該些款項於附表所示時間經

01 被告提領後交付給吳振嘉，再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
02 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些犯罪所得之
03 來源、去向及所在。

04 二、案經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05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貳、程序部分

07 被告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09 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
1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11 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2 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
13 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4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
15 定之限制。

16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
18 諱（本院卷第67頁、第69至70頁、第73頁），並有附表「佐
19 證之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1 定，應依法論科。

22 肆、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
25 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
31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4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6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10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1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
12 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
13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15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
16 刑。

17 (二)被告本案犯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公
18 布修正，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然僅於第1項增列第4款加
19 重處罰事由，其餘則未修正，不影響被告本案犯行之論罪。
20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同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
2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案刑法第33
2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該條例所規定之
24 詐欺犯罪，本案無證據證明告訴人遭同一詐欺集團接續詐騙
25 之財物已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共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並無
27 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9 二、核被告就附表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3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31 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3 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處斷。

05 四、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7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08 行為為要件。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
09 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
10 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
11 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交出上開帳戶供本案
13 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附
14 表所示詐騙方式，詐欺告訴人甲○○後，使其匯款至本案第
15 一銀行帳戶，該些款項於附表所示時間經被告提領後交付給
16 吳振嘉，再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上游成員，所為均屬本案
17 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重要環節，參與其中之人均係以自己共
18 同犯罪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犯罪構成要
19 件以外之行為，是被告對於其自身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各
20 別從事所屬詐欺集團整體犯罪行為之一部有所認識，進而基
21 於共同之犯罪意思而為之，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
22 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23 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24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5 五、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26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7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8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9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
30 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31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

01 查，被告雖於審理坦認犯行（本案無警、偵訊），然被告本
02 案獲得4,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在
03 卷（本院卷第70頁），且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4 得，故被告雖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仍
05 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併此敘明。再者，所謂行為後
06 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
07 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8 例之變更（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意
09 旨）。查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
1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
12 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新增「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經比
18 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
19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並未
2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
21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本案上開犯
22 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罪處斷，然被告於本院審判中
23 自白一般洗錢之犯行，自應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24 六、爰審酌被告未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
25 案詐欺集團，交出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
26 用，並擔任車手，於本案中所為係提領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27 款項，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
28 流來源、去向及所在，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
29 以追償，也使其他不法份子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
30 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參以被告之犯罪動
31 機、手段、情節、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所獲利益等

01 情，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學歷高職肄
02 業、離婚、入監前與父親、祖母同住、職業為臨時工，日薪
03 1,500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76
04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七、沒收

06 (一)犯罪所得

07 被告提領附表所示詐欺所得之款項後，獲得4,000元之報
08 酬，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0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二)洗錢之財物

- 12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3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15 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案關於洗錢標的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6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
17 敘明。
- 18 2.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20 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1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2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3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4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5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6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7 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
29 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
30 騙匯入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洗錢之標
31 的，然上開款項經被告提領後，已依指示悉數交付予共犯吳

01 振嘉取得等情，業如前述，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證
02 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權
03 限，本院考量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
04 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
05 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查獲保有上開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
07 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
09 財物。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伶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胡釋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第一層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佐證之證據資料				
甲○○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3月初起，透過網路結識甲○○而假意交往，並透過通訊軟體 LINE 佯稱：需要資金投資香港股票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旋遭提領一空。	109年5月26日15時12分許臨櫃匯款30萬元。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09年5月27日14時5分許提款4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告訴人甲○○警詢筆錄（警卷第9至12頁）。2.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186、8385號起訴書1份（偵6187卷第35至37頁）。3.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3號刑事判決1份（偵5610卷第9至17頁）。4.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109年8月5日一北港字第00093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警卷第15至23頁）。5.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警卷第39頁）。				

	<p>6.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41至52頁）。</p> <p>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3份（警卷第25頁、第27至29頁、第31、33、35頁）。</p>
--	---